## 新竹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,設置新竹縣 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本會之任務:

- (一)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。
- (二) 求職人或受僱者遭受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之調查及評議。
- (三)提供各機構團體或民眾有關就業歧視之諮詢服務。
- (四) 蒐集有關就業歧視問題之資料,喚起社會大眾重視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。
- (五)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訂審議、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。
- (六)其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本府勞工處處長兼任;其餘委員,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任之;其中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,且任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:
  - (一) 勞工團體代表二人。
  - (二) 雇主團體代表二人。
  - (三)女性團體代表二人。
  - (四)身心障礙團體或原住民團體代表一人。
  - (五)律師、學者專家或其他社會人士代表三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,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,應隨 其本職進退。委員於任期出缺時,應予補聘(派)兼之,其任期至原任期屆 滿之日止,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,得不補聘(派)。
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府相關業務主管以上人員兼任,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,另置幹事二人協助之,均由本府相關業務人員兼任。
- 五、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,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代理。

委員會議應有半數 以上委員出席,方得開會就申訴案件進行評議。

- 六、本會於召開委員會議評議申訴案件,關於委員之迴避,準用行政程序法第32 條及第33條之規定;開會時得書面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本會委員應本中立原則,超出黨派以外,依據法律公平行使職權。
- 八、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及相關費用。
- 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勞工行政主管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